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b>資本及其他披露</b>	
1 過渡期披露模版	1
2 資產負債表對賬說明	6
3 摘錄過渡期披露模版	7
4 資本票據	9
5 資本比率	13
6 槓桿比率	14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6
<b>風險加權數額</b>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7
<b>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8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9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21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22
<b>對手方信用風險</b>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3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4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25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6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7
<b>市場風險</b>	
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8

監管披露報表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366,271	
2	保留溢利	17,480,720	
3	已披露的儲備	316,95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0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0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27,163,945</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9,526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136	
1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41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514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96,87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7,05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19,82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923,492</b>	
29	<b>CET1資本</b>	<b>24,240,453</b>	

監管披露報表 (續)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177,015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177,0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6,177,015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6,177,015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0,417,46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41,957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120,287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540,57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8,002,81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4,67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4,673)

監管披露報表 (續)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4,673)</b>
58	<b>二級資本</b>	<b>8,037,487</b>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38,454,955</b>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0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219,507,054</b>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1.0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3.86%
63	總資本比率	17.5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3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4%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5.14%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10,79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 (續)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194,28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540,57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120,287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3,120,287

\* 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p><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於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0	0
10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於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5,136	15,136
18	<p><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b></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監管披露報表 (續)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0	0
<p><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0	0
<p><b>解釋</b>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0	0
<p><b>解釋</b>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確定的CET1資本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說明

於2017年6月30日

	已公佈之財務報表的	監管綜合範圍內	參照 資本組合 定義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3,243,902	43,243,902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1,529,151	21,529,151	
交易用途資產	3,520,319	3,520,319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201,841,157	201,849,004	
其中： 在監管資本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		(374,460)	(1)
可供出售證券	56,474,832	56,474,832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125,499	125,499	
- 其他物業及設備	804,958	804,958	
可收回稅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15,136	15,136	(2)
<b>資產總額</b>	<b>327,554,954</b>	<b>327,562,801</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6,401,044	6,401,044	
客戶存款	252,915,937	252,915,937	
交易用途負債	3,146,253	3,146,253	
其中： 有關於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		1,514	(3)
已發行存款證	10,720,998	10,720,998	
已發行債券	3,440,457	3,440,457	
本期稅項	340,175	340,175	
遞延稅項負債	9,795	9,795	
其他負債	8,493,758	8,493,758	
債務資本	8,749,188	8,757,258	
其中： 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3,120,287	(14)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2,341,957	(15)
<b>負債總額</b>	<b>294,217,605</b>	<b>294,225,675</b>	
<b>權益</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b>27,164,097</b>	<b>27,163,945</b>	
其中： 股本	9,366,271	9,366,271	(4)
其他儲備	316,883	316,954	(5)
其中：物業監管儲備	67	67	(6)
保留溢利	17,480,943	17,480,720	(7)
其中：劃定為監管儲備		2,819,824	(8)
其中：投資物業的累計保留溢利		76,984	(9)
其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41	(10)
其中：估值調整		9,526	(11)
<b>額外權益工具</b>	<b>6,173,252</b>	<b>6,173,181</b>	(12)
其中：額外權益工具的交易成本		3,834	(1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27,554,954</b>	<b>327,562,801</b>	



監管披露報表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 數額*	參照 綜合監管 範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366,271		(4)
2	保留溢利	17,480,720		(7)
3	已披露的儲備	316,954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27,163,945</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9,526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136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41		(1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514	0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96,87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7,051		(6)+(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19,824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923,492</b>		
29	<b>CET1 資本</b>	<b>24,240,453</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177,015		(12) +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177,0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b>6,177,015</b>		

監管披露報表 (續)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0	
44	<b>AT1資本</b>	6,177,015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b>	30,417,46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41,957	(1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120,287	(1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540,570	[(1) + (8)] x 79.5348816%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8,002,81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4,67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4,673)	[(6) + (9)]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34,673)	
58	<b>二級資本</b>	8,037,487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38,454,955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 (續)

資本票據 – 主要特點模版  
於2017年6月30日

	股本	年息率為6.875%，面值 500,000,000美元(2020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XS052049067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普通股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9,366.27 百萬港元	2,729.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年12月10日	2010年6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2020年6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875% (年息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債權/ 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 (續)

資本票據 – 主要特點模板

於2017年6月30日

	年息率為3.875%，面值 300,000,000美元(2022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年息率為6.000%，面值 300,000,000美元(2024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二級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合資格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債務票據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638.88 百萬港元	2,341.9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2年9月27日	2013年11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5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首個可贖回日為2017年9月28日, 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	- 可贖回日期為2019年5月7日, 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 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17年9月28日固定年息率為3.875%。 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 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25%。	直至(但不包括)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為6.000%。 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 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4.71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 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 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票據應付但未支付的利息。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 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債權/ 無抵押優先票據	緊接後償於債權/ 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 (續)

資本票據 – 主要特點模板

於2017年6月30日

		年息率為7.25%，面值300,000,000美元 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05532199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313.4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次贖回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可選擇贖回(於2019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 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7.25%。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 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5.627%重新釐訂。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 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 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 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 及 (iii)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 (續)

資本票據 – 主要特點模版

於2017年6月30日

		年息率為4.25%，面值500,000,000美元 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49920986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63.5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可選擇贖回(於2021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 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為4.25%。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 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3.107%重新釐訂。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 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 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 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自行決定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行使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全部非後債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 及 (iii)全部其他後債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 (續)

1 資本充足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本</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4,240,453	22,859,286
	一級資本	30,417,468	29,036,301
	資本總額	38,454,955	37,551,681
<b>風險加權數額總計</b>			
		219,507,054	211,556,107
<b>資本充足比率</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0%	10.8%
	一級資本比率	13.9%	13.7%
	總資本比率	17.5%	17.8%

2 槓桿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槓桿比率標準模版編製。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一級資本	30,417,468	29,036,301
	風險承擔總額	345,566,954	320,507,106
<b>槓桿比率</b>			
		8.8%	9.1%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 槓桿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

####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2017年6月30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27,554,95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授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397,175)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4,574,796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6,007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9,808,372
7	其他調整	-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345,566,954</b>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槓桿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2017年6月30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321,249,966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92,18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321,157,779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010,11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564,68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份(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份(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4,574,796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23,494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51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26,007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33,365,975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113,557,60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19,808,372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30,417,468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345,566,954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b>8.80%</b>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的槓桿比率有所下降, 主要由於風險承擔增加, 歸因於2017年期間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和客戶貸款及墊款上升。

監管披露報表 (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I)	a	b	c	d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	CCyB比率 所用的RWA總額 港幣千元	CCyB比率	CCyB數額
1	澳洲	0.0000%	359,216		
2	奧地利	0.0000%	57,109		
3	巴貝多	0.0000%	58,350		
4	比利時	0.0000%	528		
5	百慕達	0.0000%	280,987		
6	巴西	0.0000%	13,045		
7	柬埔寨	0.0000%	15,317		
8	加拿大	0.0000%	64,256		
9	開曼群島	0.0000%	2,156,565		
10	中國內地	0.0000%	62,139,280		
11	中華台北	0.0000%	42,055		
12	科特迪瓦	0.0000%	65,216		
13	厄瓜多爾	0.0000%	7,229		
14	法國	0.0000%	8,728		
15	岡比亞	0.0000%	14,390		
16	格魯吉亞	0.0000%	41,598		
17	德國	0.0000%	35,511		
18	畿內亞比紹	0.0000%	54,110		
19	洪都拉斯	0.0000%	106		
20	香港	1.2500%	86,144,982		
21	印度	0.0000%	5,691		
22	印尼	0.0000%	641,414		
23	愛爾蘭	0.0000%	141,652		
24	意大利	0.0000%	44,914		
25	日本	0.0000%	90,647		
26	哈薩克斯坦	0.0000%	7,229		
27	盧森堡	0.0000%	19,516		
28	澳門	0.0000%	1,121,923		
29	馬來西亞	0.0000%	206,341		
30	墨西哥	0.0000%	1		
31	荷蘭	0.0000%	175,620		
32	紐西蘭	0.0000%	58,547		
33	挪威	1.5000%	1,244		
34	菲律賓	0.0000%	204		
35	新加坡	0.0000%	4,317,638		
36	南韓	0.0000%	198,658		
37	西班牙	0.0000%	334		
38	瑞士	0.0000%	87,788		
3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0%	501,291		
40	英國	0.0000%	703,962		
41	美國	0.0000%	6,765,511		
42	瓦努阿圖	0.0000%	8,855		
43	英屬西印度群島	0.0000%	2,872,976		
	總計		169,530,534	0.6352%	1,076,831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銀行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9,107,433	189,842,848	15,928,595
2	其中STC計算法	199,107,433	189,842,848	15,928,595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5,598,688	5,997,603	447,895
5	其中SA-CCR計算法	5,598,688	-	447,895
16	市場風險	3,536,050	5,050,513	282,884
17	其中STM計算法	3,536,050	5,050,513	282,884
19	業務操作風險	11,960,975	11,405,438	956,878
20	其中BIA計算法	11,960,975	11,405,438	956,878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696,092	740,295	55,687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653,714	691,965	52,297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2,378	48,330	3,390
25	總計	219,507,054	211,556,107	17,560,565

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備註：

實施SA-CCR之前，本報表呈報之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425,777	194,604,983	1,582,043	194,448,717
2 債務證券	-	56,974,730	-	56,974,73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1,486,531	-	11,486,531
4 總計	1,425,777	263,066,244	1,582,043	262,909,978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2017年6月30日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350,01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13,37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3,519)
4	撇帳額	(215,135)
5	其他變動 (註)	(408,96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425,777

註：其他變動主要是由於貸款客戶的還款。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2017年6月30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60,427,487	34,021,230	5,698,920	28,322,310	-
2 債務證券	56,974,730	-	-	-	-
3 總計	217,402,217	34,021,230	5,698,920	28,322,310	-
4 其中違責部分	502,265	274,681	271,503	3,178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2017年6月30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5,691,128	-	45,827,605	-	542,981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64,505	2,100,000	1,768,280	-	353,656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664,505	2,100,000	1,768,280	-	353,656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51,460,026	6,172	78,258,221	24,522	27,874,958	3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333,774	9,313,427	4,549,472	19,516	2,284,494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81,388,324	69,170,246	149,011,071	6,627,653	147,627,934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69	-	869	-	869	100%
8 現金項目	240,985	-	5,668,402	1,921,716	178,263	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657,580	18,642,153	7,532,205	7,282	5,654,541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9,934,973	-	19,889,031	-	7,013,728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610,723	34,133,977	6,477,732	72,931	6,550,68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776,946	-	776,946	-	1,025,321	13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19,759,833	133,365,975	319,759,834	8,673,620	199,107,432	61%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板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於2017年6月30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75%	(g) 100%	(h) 150%	(ha) 250%	(i) 其他	(j)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4,177,348	-	1,486,465	-	-	-	-	163,792	-	-	45,827,60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768,280	-	-	-	-	-	-	-	1,768,28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768,280	-	-	-	-	-	-	-	1,768,28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0,768,004	-	35,586,764	-	1,927,975	-	-	-	78,282,74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4,568,988	-	-	-	-	-	4,568,988
6 法團風險承擔	13,249	-	1,561,768	-	14,227,688	979	139,103,115	731,925	-	-	155,638,72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69	-	-	-	869
8 現金項目	6,698,938	-	891,146	-	-	-	34	-	-	-	7,590,118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99	-	-	-	-	7,539,388	-	-	-	-	7,539,48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9,798,432	-	25,290	65,309	-	-	-	19,889,03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6,550,648	-	15	-	6,550,663
13 逾期風險承擔	998	-	2,200	-	-	-	271,483	502,265	-	-	776,94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50,890,632	-	46,477,863	19,798,432	54,383,440	7,565,657	147,919,433	1,397,982	15	-	328,433,454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988,197	5,086,764		1.4	8,074,961	4,138,12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138,127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104,962	1,460,000
4	<b>總計</b>	<b>8,104,962</b>	<b>1,460,000</b>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於2017年6月30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73,767	-	-	73,76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116,271	-	4,040,384	-	38,046	-	-	-	6,194,70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76,054	-	-	-	-	-	276,054
6 法團風險承擔	321	-	-	-	5,074	-	1,366,477	-	-	-	1,371,87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99	-	-	-	-	2,169	-	-	-	-	2,868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7,003	114,222	-	-	-	-	14,473	-	-	-	155,698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28,023	114,222	2,116,271	-	4,321,512	2,169	1,418,996	73,767	-	-	8,074,960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3,056	-	-
現金－其他貨幣	-	43,010	-	389,549	-	-
<b>總計</b>	-	<b>43,010</b>	-	<b>392,605</b>	-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561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8,058	561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8,058	561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模版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552,6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963,38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0,062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536,050